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年 報 | 2016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審核委員會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詞彙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兩批定期貸款，以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費用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額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當中的5,600,000美元須分12期按季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GLOR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650,000美元，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GH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HARMONY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分28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費用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該本金須分40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根據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協議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202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0,240)	(37,406)	(6,612)	(13,415)	(6,90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0,752	116,505	142,204	141,936	159,853
總負債	(46,325)	(63,156)	(51,513)	(44,846)	(49,831)
淨資產	34,427	53,349	90,691	97,090	110,02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5年世界經濟是處在繼續復蘇但步伐緩慢的狀態中，而且增長的不確定性在上升，貿易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雖然都保持了增長但是增長幅度又都比預期為低。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等大宗散貨進口量保持了持續的增長，也維持了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但煤炭的進口量在多種因素的影響下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跌。新船交付量雖然也在繼續下調，但是散貨船隊仍然處在淨增長的狀態，而且其增長的數量比海運需求量的增長為大，使得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沒有改變。對於船東來說，即期運費市場仍然是處於不穩定和波動幅度加大的狀態，船隊供大於求的狀況使得乾散貨的運費非常低迷，船東的營運環境非常艱難。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通過完成出售一艘18歲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使船隊的平均船齡下降到了10歲，船隊規模略微減小，調整後的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7.74%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約1,477天，共承運了1,461,097噸貨物，平均日租金率達到約每天4,967美元，租金的到賬率也達到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乾散貨海運市場將會繼續面對重重困難和挑戰，而且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比較悲觀，認為運費收入水平將處於低位徘徊的狀態。同時，市場認為乾散貨運費市場中船舶供求之不平衡仍將是引導今年運費市場走向的主要議題。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今年整體經濟和國際貿易都會有所增長，其中經濟增長和世界貿易總量增長的預測值分別為3.2%和3.4%，因此我們預期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會有相應的增長，而且今年的新船交付量將能夠繼續保持在較低的水準，對乾散貨海運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現狀的調整將會有一定的幫助。但是近幾年對海運需求量有較大拉動的中國進口乾散貨的增長有可能在中國經濟進行調整的背景下有所變動，特別是在中國嚴格控制碳排放的政策指導下，中國進口煤炭的數量一直處於負增長狀態。可以預見在船舶供求平衡恢復之前，運費市場仍然將會處於受壓，低位和大幅波動的型態，無法真正恢復正常運作。

基於困難的市場條件和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我們的船舶主要運載煤炭，鐵礦石，穀物等大宗乾散貨，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也在積極的開拓更多船務以外的業務，以求拓展新的收入來源。

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該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充，而出口營業額於2010年至2013年間大幅增加。為把握該等機遇，本集團現已具備良好條件進一步投資此市場，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改善其現金流及財務表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奉獻敬業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殷劍波

2016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及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5年8月BDI高點1,222，2016年2月BDI低點290，平均654.95

2015年7月BPI高點1,179，2016年2月BPI低點282，平均642.00

2015年是乾散貨海運行業另一個非常困難的年份，乾散貨船運費市場從2015年年初以來一直處於低迷狀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波羅的海乾散貨船運費指數不斷錄得新的最低點記錄。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波羅的海運費指數平均為642點，比上一年度的788點下跌了146點，跌幅約為18%，波羅的海運費指數所記錄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5,130美元，比上一年度的每天6,329美元下跌了約每天1,199美元。造成運費市場困境的原因仍然是乾散貨船隊的船舶供大於求。按船舶經紀公司的統計資料，儘管在2014年乾散貨船隊已經供大於求的基礎上，2015年乾散貨船隊的增長約為2%，但是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卻是零增長，這使得乾散貨船舶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加劇。在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上升的經濟形勢下，乾散貨船舶供需矛盾仍然是主導運費低迷的主要原因。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的矛盾只能通過時間來緩解和改變，這將需要相對較長的調整週期。

2015年即期市場的運費在七至八月間出現反彈，波羅的海運費指數曾一度上升到1,222點的年度高點，但只是反映出運費市場的波動幅度在加大，即期運費實際上仍然是在低位水平上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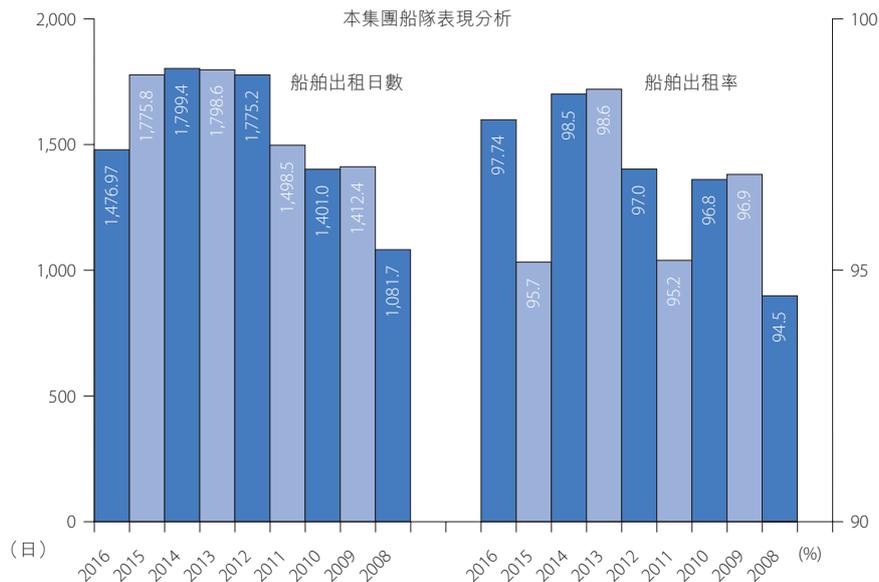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在2015年出現零增長，原來被寄以希望的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也未能達到市場的預期，而且還出現了較大幅度的煤炭進口量下跌和整體乾散貨進口量下降。乾散貨船隊全年的淨增長數量約為1,812萬載重噸，對運費市場產生了較大的壓力。由於運費市場的低迷，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大幅度的下跌，延續了乾散貨船舶市場的運費和船價的雙重低迷的氣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對運費市場略微利好的因素有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能夠保持在9億噸以上，散糧進口和鋼材／化肥出口的數量有所增加，這對於處境艱難的乾散貨船的運費市場有所支持，船用的燃料油的價格有較大幅度的下降，降低了運輸成本。但市場仍然希望通過加量的船舶拆解能夠對船舶運費市場的供求不平衡狀態作出緩解，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恢復正常。

在乾散貨船舶運費低迷對船東造成巨大壓力的經營環境中，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構成了進一步成本上升的壓力，特別是新環保法規的實施和超低硫燃油的使用等，使得船東面對嚴峻的船舶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本集團船隊規模的總運力現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0歲。本年度的船舶出租率為97.74%，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4,967美元，比去年同期減低了約34%，造成收入下跌的原因是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水平低於上一年，而且船隊中的90,000萬噸級的超巴拿馬型船舶的市場日租金率低於標準型船，所以拉低了船隊的整體收入水平，如果只計算標準型船舶，船隊的日收入水平略高於同類船舶的市場收入水平。本集團船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代價為3,690,000美元(相等於約28,782,000港元)。船舶已交付予買方而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18日完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四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GH GLORY及GH HARMONY，總運力約為319,923載重噸。

於2015年10月1日，本集團從殷先生及林女士收購萬通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佳元國際有限公司(「佳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美元，乃根據該等公司的總資產釐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5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約6,800,000美元。

此外，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欣美投資有限公司(「欣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計劃透過欣美進行證券投資。於本年報日期，欣美尚未開始營運。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按匯率7.75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381,843,064股股份。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的91%權益，而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收購事項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根據土地的初步開發建議，土地開發將包括(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有關收購事項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初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5月10日的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

市場展望

2016年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是悲觀的，認為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都將在低位徘徊，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今年第一季度市場統計的平均日租金率只有每天2,901美元，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也將不會有大的好轉。雖然乾散貨船舶今年的新增數量是近幾年較小的，但是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為零，因此即期運費市場一直承受著下行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逐步調低，最新的預測經濟增長率是3.2%，對世界貿易量的預測也只有3.4%，因此，對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幫助較小。在整體經濟增長不給力的背景下，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將繼續影響市場的運費走向，使得即期運費徘徊在較低的水平。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的影響是有限的。另外，巴拿馬新運河將於今年六月開始船舶通行，對船舶的營運交易模式已產生變化，因此，市場也在觀察其對船舶海運需求量的影響和作用。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不會有大的增長，其中鐵礦石在中國鋼鐵業不擴張的背景下全年只會有約2%的變動，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在去年減少了約1億噸的基礎上今年有望持平，不會進一步下跌，其它貨物數量的增減對整體乾散貨海運需求量增長的影響將不會很大，但是進入南美洲裝糧季節後，南美洲裝糧港口的擁擠狀況有所加重，目前船舶裝糧的等待時間已達到一個月，該等港口擁擠會對船舶的使用率造成影響而緩解對相應船種船隊供大於求的壓力。較為正面的因素有市場仍然認為隨著印度經濟的快速增長，進口到印度的煤炭數量將會有較大的增加，對乾散貨船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進口到中國的鋁土礦原以印尼的出口為主，但因印尼對原礦出口實施限制，使得中國需要轉從西非等運輸距離較遠的地區進口鋁土礦，由此會增加船舶的海運里程等，這些都是目前乾散貨運費市場中的正面因素，也將會對運費市場起到支持的作用。乾散貨船隊今年預期的增長較小，新船訂單全額交付使用時船隊的增長約在2%，市場仍然希望能通過加大老船的拆解來緩解船隊的擴大，為即期運費的回升提供環境和條件。近期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和推動下在逐步下降，而且市場預期低油價有可能要延續一段較長的時間，這對船舶運營將有一些正面的幫助。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中國花卉植物市場的規模於2010年至2014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8.85%增長，中國出口的花卉植物總值於2010年至2013年間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0%。目前，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省並無設有專業化管理的大型花卉植物批發貿易中心。此外，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紅旗鎮（土地所在地）被視為全國核心發展鄉鎮之一，旨在將紅旗鎮開發為區內主要旅遊景點。根據可獲得的資料，紅旗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種植熱帶花卉及幼樹的高科技商業區、花卉展主題公園及酒店區。於上述開發計劃完成後，紅旗鎮預期將成為海南省其中一個核心熱帶花卉及植物高科技種植區。是次收購不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00,000美元，減幅約為6,100,000美元或約39.9%。此包括租船收入8,700,000美元(2015年：15,200,000美元)及來自新收購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500,000美元(2015年：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租租約收入約為7,800,000美元(佔本集團期租收益約90.3%)(2015年：約14,000,000美元，佔本集團租船收入約91.9%)及程租租約收入約900,000美元(佔本集團租船收入約9.7%)(2015年：約1,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1%)。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期租租約對等(「日均TCE」)有所下降及本集團於2015年5月移交船舶所致，本集團船隊從五艘船舶下降至四艘船舶。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71美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67美元，減幅約34%。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0美元，減幅約為6,800,000美元或約31.4%。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船隊規模下降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船舶減值後的折舊減少所致。

毛利／毛損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6,700,000美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5,900,000美元，差額約為800,000美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8%惡化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2%。本集團毛利率惡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規模的平均日均TCE下降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00,000美元或約19.9%，主要是由於2015年4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悉數列入開支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約300,000美元的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3.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0,200,000美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400,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毛損減少約800,000美元；(ii)本集團船舶的減值虧損約29,600,000美元(2015年：25,600,000美元)；及(iii)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船舶所產生虧損約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0,000美元(2015年：約400,000美元)，其中約33.3%及約66.5%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41,200,000美元(2015年：約54,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3,800,000美元(2015年：約6,6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2.2%及55.7%。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年內已確認的船舶減值已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所致。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1,800,000美元及約2,300,000美元。情況惡化主要是由於非流動銀行借貸約34,4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借貸的承諾規定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2月17日及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兩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及2,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並將於2017年2月16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亦已根據第二項融通提取1,000,000美元並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兩項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的條款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與其中一間銀行作出一項安排，以補救銀行借貸的融資承諾規定。管理層與銀行維持緊密溝通，而董事認為由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須被視為「墊款」，而本公司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述所結欠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本集團已與目標銀行商討，以發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的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董事預期來自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將於2016年11月底可用。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融資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提供。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就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兌換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認購協議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6年3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82港元。於2015年6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15港元。配售協議經已完成，合共83,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認為，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及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淨價格約每股股份1.88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放債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6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015年：13,100,000美元）。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1,2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本集團之船舶收購費用，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的出售經已完成，該批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內的餘款已於同日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的披露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68	102,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13	7,152
	71,781	113,692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93名僱員（2015年：120名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5,400,000美元（2015年：5,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9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3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4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及私人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陳振彬博士，*GBS, JP*，58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陳博士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韋國洪先生，61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韋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於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於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劉英傑先生，42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現亦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全權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林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標準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殷先生	A, B
林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A, B
陳振彬博士	A, B
韋國洪先生	A, B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就法例及法規規則的合規事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客觀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高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11/11	—	2/2	1/1
林女士	10/11 (附註1)	—	—	—
曹建成先生	10/11 (附註1)	—	—	—
張鈞鴻先生	11/11	2/2	2/2	—
陳振彬博士	11/11	2/2	2/2	1/1
韋國洪先生	11/11	2/2	—	1/1

附註：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169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英傑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妥善存置，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之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及優先處理管理層提出的業務風險，其目的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並管理及減低(而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風險。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該系統的範圍及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亦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作出審閱。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概無與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殷先生	1/1
林女士	1/1
曹建成先生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韋國洪先生	1/1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於2015年9月25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已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6年6月30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及放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的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4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8,851,000美元（2015年：55,426,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與耀豐訂立的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法規），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該類協議。有關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3、29(a)。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林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應要求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0)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67.28%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16%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附註9)	—	305,474,451 (L)	33.35%
林女士(附註1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67.28%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3%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16%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附註9)	—	305,474,451 (L)	33.35%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7,800,000 (L)	0.91%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800,000 (L)	0.09%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9%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100,000 (L)	300,000 (L)	0.04%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 (2) 該616,32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批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6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批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7,800,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6)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7)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 (9) 該批305,474,451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43,2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殷先生及林女士可予發行之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股份總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買賣協議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當日發行予殷先生及林女士，彼等的本金總額分別為22,032,000美元及21,168,000美元。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將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16,0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11)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6,322,500 (L)	—	67.2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16%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 合夥企業	投資經理	91,000,000	—	9.93%
殷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76,368,613 (L)	8.3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批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於2013年9月2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

董事會報告

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6年3月31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可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16,05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4) 該批76,368,613股股份指行使本金總額10,8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殷海先生可予發行之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殷海先生的股份總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計算)。買賣協議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當日發行予殷海先生。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將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06%(「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500,000	—	—	1,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2,300,000	—	—	—	2,300,000
					6,000,000	2,300,000	500,000	—	—	7,8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800,000	—	—	—	800,000
					—	800,000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800,000	—	—	—	800,000
					—	800,000	—	—	—	800,000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800,000	500,000	—	—	300,000
					—	800,000	500,000	—	—	300,000
小計					10,200,000	4,700,000	1,000,000	—	—	13,9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200,000	—	—	2,300,000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3,500,000	—	—	—	3,500,000
小計					7,500,000	3,500,000	200,000	—	—	10,8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	5,900,000	1,850,000	—	—	4,050,000
小計					—	5,900,000	1,850,000	—	—	4,050,000
總計					17,700,000	14,100,000	3,050,000	—	—	28,750,00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於2016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買賣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任何董事或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其間生效的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73.7%，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租賃收益約22.4%。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5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62.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51.0%。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1至12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04頁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有關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0,240,000美元及經營現金流出9,254,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1,76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借貸的承諾規定。本集團尚未自相關銀行取得遵守承諾規定之豁免，亦未完成銀行所規定的補救行動。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項事宜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5	9,135	15,195
服務成本	7	(14,997)	(21,848)
毛損		(5,862)	(6,65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206	(396)
其他收入		310	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129)	(2,610)
減值虧損	13, 18	(29,600)	(25,623)
經營虧損		(38,075)	(35,238)
融資收入	8	3	4
融資成本	8	(2,102)	(2,172)
融資成本 — 淨額		(2,099)	(2,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74)	(37,406)
所得稅開支	10	(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0,240)	(37,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4.49美仙)	(4.51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468	102,9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1,750	3,774
		70,218	106,70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5	6,7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13	2,3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1,563	3,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63	421
		10,534	6,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	—	3,608
		10,534	9,796
總資產		80,752	116,5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174	1,064
儲備	21	33,253	52,285
總權益		34,427	53,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	47,192
可換股債券	23	3,810	3,604
衍生金融工具	25	213	278
		4,023	51,0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32	2,070
借貸	22	41,170	10,012
		42,302	12,082
總負債		46,325	63,156
總權益及負債		80,752	116,505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45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90,69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37,406)	(37,4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37,406)	(37,406)
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	64	—	—	—	64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3,349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3,349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40,240)	(40,2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40,240)	(40,240)
與具備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	844	—	—	—	844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 款項	4	642	(181)	—	—	—	465
發行普通股	106	19,903	—	—	—	—	20,009
與交易人的交易總額	110	20,545	663	—	—	—	21,318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1,174	45,665	1,706	46	13,636	(27,800)	34,427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	(9,254)	1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	(25,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燃料所得款項		502	6,79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18	3,60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4)	—
已收利息		3	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18	(18,2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9	20,009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0(ii)	465	—
已付利息		(1,747)	(1,64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1,000	3,00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4,00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扣除貸款安排費用		—	15,700
償還銀行借貸		(13,188)	(8,119)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3,839	3,5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78	12,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	(5,6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	6,0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63	421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放債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40,240,000美元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254,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1,768,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借貸為44,980,000美元，其中約41,170,000美元於一年內償還，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為863,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1,170,000美元。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自相關銀行取得遵守相關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原到期日為2017年3月31日後的銀行借貸約34,367,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

- (i) 就約29,181,000美元的若干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正採取銀行所規定的必要補救行動。此外，管理層已與銀行積極商討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便持續遵守船舶比率規定。根據與銀行的最新通訊，董事認為銀行借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及時予以修訂。
- (ii) 管理層亦與銀行保持溝通，而董事認為所有現有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船舶比率規定者)將自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按原訂計劃償還款項。
- (iii) 於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資金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 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本集團已與目標銀行商討，以發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的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將於2016年11月底可用。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融資承擔。因此，董事滿意於並認為合適按持續經營業務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成功完成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 (i) 完成銀行所規定的必要補救行動以及修訂29,181,000美元若干銀行借貸的條款及條件，以繼續遵守承諾規定；
- (ii) 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現有的銀行借貸(其將根據原訂計劃償還款項)；
- (iii) 於需要時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墊款，而墊款須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v) 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量；及
- (v)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來源。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劃分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 (a) 本集團就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改進

- (b) 下列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改進	2016年1月1日

附註：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項目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將於其生效時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c)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開始生效，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附屬公司(續)****2.2.1 綜合入賬(續)****(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隨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其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決策。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每期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期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所帶來累積影響的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船舶	25年
— 辦公設備	5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確認。

2.6 於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7 持作出售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及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出現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減值虧損」內就有關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按照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則作別論。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之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證據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條件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使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於附註4(b)詳述。

2.11 不適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報告日的所有未平倉衍生工具，如其公平值為正數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值為負數，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其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應付賬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續)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可換股債券

並非透過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結算的附帶轉換選擇權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營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時，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如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作出若干調整後，基於已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有關花紅及溢利分享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的儲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算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僱員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須就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且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戶的權益中。

2.22 撥備

本集團於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抵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抵償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a) 租約收入

期租租約收入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程租租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其以各個別航程按時間比例法釐定。

(b) 利息收入 — 放債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解除折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美元進行。其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開支乃以美元計值，並有少部分以港元(「港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3.1 金融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定息應收貸款(附註15)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3)所產生的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2)所產生的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因本集團的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

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使本集團三個月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除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浮動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88,000美元(2015年：139,000美元)受影響，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以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除披露於附註5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均屬於備抵記錄。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貸款乃根據管理層對借貸人的信貸紀錄而釐定。於考慮並無應收貸款逾期後，概無於本會計期間就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作出撥備。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40,240,000美元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254,000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1,768,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借貸為44,980,000美元，其中約41,170,000美元於一年內償還，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為863,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1,170,000美元。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自相關銀行取得遵守相關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原到期日為2017年3月31日後的銀行借貸約34,367,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該等主要因素，本公司已採取一連串減輕流動資金壓力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i) 就約29,181,000美元的若干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正採取銀行所規定的必要補救行動。此外，管理層已與銀行積極商討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便持續遵守船舶比率規定。根據與銀行的最新通訊，董事認為銀行借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及時予以修訂。
- (ii) 管理層亦與銀行保持溝通，而董事認為所有現有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船舶比率規定者)將自2016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按原訂計劃償還款項。
- (iii) 於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資金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附註29)。

- (iv) 本集團已與目標銀行商討，以發行三十六個月內到期的3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將於2016年11月底可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v) 本集團船舶的公平值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相關，並須遵守銀行借貸的限制承諾規定。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船舶的公平值已合共增加2,000,000美元。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進行估值。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間結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於現金流量時間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沒有獲得豁免的銀行借貸，銀行有權要求即時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悉數的銀行借貸。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借貸	41,170	—	—	—	41,170
借貸利息	1,257	—	—	—	1,257
衍生金融工具	213	—	—	—	21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	—	—	—	1,014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借貸	10,012	9,813	27,632	9,747	57,204
借貸利息	1,546	1,483	1,645	404	5,078
衍生金融工具	278	—	—	—	27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1	—	—	—	1,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到期分析 — 根據已議定還款日的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根據已議定還款日的現金流出。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沒有獲得豁免的銀行借貸，銀行有權要求即時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下表載列根據已議定還款日的銀行借貸。董事認為銀行並無可能會要求即時悉數償還款項。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已議定還款日償還。

	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借貸	6,803	22,844	4,908	6,615	41,170
借貸利息	1,257	869	1,011	63	3,200
衍生金融工具	213	—	—	—	21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	—	—	—	1,014
	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借貸	10,012	9,813	27,632	9,747	57,204
借貸利息	1,546	1,483	1,645	404	5,078
衍生金融工具	278	—	—	—	27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1	—	—	—	1,98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5.7% (2015年：52.2%)。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對於2016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為三個層級：

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13	—	213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752	—	752
	—	965	—	965

下表呈列按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78	—	278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747	—	747
	—	1,025	—	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化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轉化。

(a) 於第2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折算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採用對手方的其他已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得出的貼現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息計息。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重要。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有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額的交易及運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估計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船舶減值

航運業的營運受週期性波動影響，因而影響經營業績。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船舶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對船舶減值進行審查。

管理層檢討若干潛在減值指標，例如船舶的經營業績、報告買賣價格、市場需求及一般市場狀況，並就其船舶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檢討結果，本集團有若干船舶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就該等船舶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船舶減值(續)

本集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年內直接成本的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為8.5%(2015年:9.0%)，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本集團船舶固有風險的評估。未來五年的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直接成本乃基於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預期變動。

使用價值乃按現金流預測計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已使用3.0%(2015年:3.5%)的年增長率計算。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船舶的賬面值超過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所得可收回金額合共24,500,000美元。董事會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須就減值虧損24,500,000美元(2015年:20,612,000美元)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5,100,000美元作出撥備。

倘此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則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將增加3,600,000美元(2015年:3,994,000美元)。

倘此等稅前折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1%，則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將增加5,500,000美元(2015年:5,220,000美元)。

倘此等船舶的期租租金較管理層的估計低5%，則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將增加7,900,000美元(2015年:8,260,000美元)。

(d)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船舶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參考船舶的預定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以及船舶市場變動或改善所帶來的技術或商業淘汰，估計船舶的可使用年期。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將因此等因素的轉變而有重大變動。

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的年期(如有)不同，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

(e) 船舶的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船舶釐定剩餘價值。由於管理層預期將已完全折舊的船舶當作鋼鐵廢料出售，故此項估計乃根據各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當時鋼鐵廢料的價值作出。倘有關剩餘價值低於先前估計的價值，則折舊開支將會增加。

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16年3月31日，倘剩餘價值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10%，則估計賬面值將增加95,000美元(2015年:168,000美元)。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技術以及基於各報告日期現有市場條件的市場假設釐定。請參閱附註3.3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g)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時須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股份預期股息、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倘獲歸屬購股權的數目結果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於相關購股權的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30日	2011年10月21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08港元	1.15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1.1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i)	41%	35%
預期年期	10年	6至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1.52%	0.985%–1.306%
預期股息回報率(附註iii)	0%	0%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的年化過往每週波幅而釐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回報率而釐定。
- (iii) 預期股息回報率乃根據直至授出日期的過往股息派付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所提供予外部客戶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7,843	13,970
程租租約收入	840	1,225
利息收入	452	—
	9,135	15,19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放債業務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可呈報分類之定量起點，管理層因此認為毋須報蓋本分部。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程租租約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該等收入按合併基準被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就首席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報告。因此，概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的計量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提供船舶出租服務的地域分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客戶A	1,945	4,452
客戶B	1,338	1,701
客戶C	1,171	990
客戶D(附註)	977	—
客戶E(附註)	970	—
	6,401	7,143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D及E。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3)	(5)	2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利率掉期	65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收益／(虧損)	154	(504)
其他	(8)	—
	206	(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317	4,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658	7,824
船用燃料開支	1,739	3,60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54	3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9	1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6)	7	11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9,600	20,61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8)	—	5,0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056	1,323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3)	(4)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498	1,69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01	187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用	213	2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利率掉期	190	53
	2,102	2,172
融資成本 — 淨額	2,099	2,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190	1,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844	6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2	23
	2,056	1,323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5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1所示分析反映。餘下兩名(2015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0	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3	2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	4
	448	308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256,411美元至320,513美元)	1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6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如下大部分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基本稅率16.5% (2015年：16.5%) 所得理論金額不同：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74)	(37,406)
按稅率16.5% (2015年：16.5%) 計算的稅項	(6,629)	(6,172)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離岸收入	(1,503)	(2,50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8,026	8,4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80	212
所得稅開支	66	—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就可透過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且並無屆滿日期的虧損7,099,000美元 (2015年：6,006,000美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40,240	37,4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6,549	83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4.49	4.51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217,017	16	217,033
累計折舊	(74,103)	(9)	(74,112)
累計減值虧損	(20,652)	—	(20,652)
賬面淨值	122,262	7	122,26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262	7	122,269
添置	25,020	—	25,020
折舊(附註7)	(7,820)	(4)	(7,824)
出售	(7,299)	—	(7,299)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20,612)	—	(20,6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619)	—	(8,619)
年末賬面淨值	102,932	3	102,935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182,176	16	182,192
累計折舊	(48,887)	(13)	(48,900)
累計減值虧損	(30,357)	—	(30,357)
賬面淨值	102,932	3	102,93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932	3	102,935
添置	791	—	791
折舊(附註7)	(5,655)	(3)	(5,658)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29,600)	—	(29,600)
年末賬面淨值	68,468	—	68,468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182,967	16	182,983
累計折舊	(54,542)	(16)	(54,558)
累計減值虧損	(59,957)	—	(59,957)
賬面淨值	68,468	—	6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約5,655,000美元(2015年:7,820,000美元)及3,000美元(2015年:4,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68,468,000美元(2015年:102,932,000美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2)。

14 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發展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發展業務	10,00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年內並無發展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萬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佳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放債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欣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發展業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自提供短期貸款予獨立第三方的放債業務產生，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按固定息率年利率12.0%計算利息，並於提取當日起計1年期限到期償還。由於其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於各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利息收入452,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已透過參考有關借貸人信貸紀錄的管理層評估而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違約。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0	1,52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6)	(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84	1,5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9	875
	1,313	2,38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35	1,473
31至365日	47	41
超過365日	18	11
	600	1,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584,000美元(2015年：1,514,000美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至30日	535	1,473
31至365日	47	41
超過365日	2	—
	584	1,514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6,000美元(2015年：11,000美元)出現減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2015年：8,000美元)已撇銷為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1	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11
撥回未動用金額	(2)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	(8)
於3月31日	1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63	3,378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3	421
	2,426	3,799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50	3,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6	7,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421

金額為863,000美元(2015年：421,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3,313,000美元(2015年：7,152,000美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1,563,000美元(2015年：3,378,000美元)為日常營運中限制性使用(須事先獲得銀行批准)。倘違反貸款協議，銀行有權獲得已質押銀行存款。

即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約為0.22%至0.25%(2015年：0.22%至0.75%)。有關存款的到期日介乎57至89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3,600	7,500
港元	574	71
澳元	2	2
	4,176	7,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5年3月，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的管理層議決出售一艘船舶GH PROSPERITY，並於2015年3月31日將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管理層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下的條件。GH PROSPERITY從賬面值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數3,608,000美元，而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5,011,000美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2015年5月18日，GH PROSPERITY已被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為3,608,000美元。

19 股本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1,000,000	1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830,000	1,0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配售(附註)			83,000	10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附註20(ii))			3,050	4
於2016年3月31日			916,050	1,174

附註：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98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於扣除完成時的費用後為156,072,000港元(相等於20,009,000美元)已於同日收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i) 截至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到期日		2016年	2015年
	港元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21年10月20日	17,000	17,700
2015年4月30日	1.20	2025年4月29日	11,750	—
購股權總數			28,750	17,700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4月1日	1.15	17,700	1.15	17,700
已授出	1.20	14,100	—	—
已行使	1.19	(3,050)	—	—
已到期	—	—	—	—
於3月31日	1.17	28,750	1.15	17,700

20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可予行使。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3,050,000股股份(2015年：零股份)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19港元(2015年：無)發行，行使所得款項為465,000美元(2015年：無)。於期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91港元(2015年：無)。

於2016年3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8,75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1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由各參與者支付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歸屬期不得超過三年及行使期由緊隨接納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開支總額844,000美元(2015年：64,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89,627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37,406)	(37,4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37,406)	(37,40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福利	—	64	—	—	—	64
於2015年3月31日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2,285
於2015年4月1日	25,120	1,043	46	13,636	12,440	52,28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40,240)	(40,2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40,240)	(40,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 分派總額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福利	—	844	—	—	—	844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42	(181)	—	—	—	461
就配售發行普通股	19,903	—	—	—	—	19,903
於2016年3月31日	45,665	1,706	46	13,636	(27,800)	33,253

附註：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i)	—	44,18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	3,009
	—	47,192
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i)	41,170	10,012
借貸總額	41,170	57,204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貸款性質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本集團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1,170,000美元。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自相關銀行取得遵守相關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原到期日為2017年3月31日後的銀行借貸約34,367,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68,468,000美元(2015年：102,932,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41,170	10,012	—	—
1至2年內	—	6,804	—	3,009
2至5年內	—	27,632	—	—
5年以上	—	9,747	—	—
	41,170	54,195	—	3,009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已議定還款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6,803	10,012	—	—
1至2年	22,844	6,804	—	3,009
2至5年	4,908	27,632	—	—
5年以上	6,615	9,747	—	—
	41,170	54,195	—	3,009

23 可換股債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3,810	3,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3年9月2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9月1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息(按一年360日計算)，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且已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已被視作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已被視作衍生負債，而其後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2,670	1,032	3,702
利息開支(附註8)	187	—	187
公平值收益	—	(285)	(285)
於2015年3月31日	2,857	747	3,604
利息開支(附註8)	201	—	201
公平值虧損	—	5	5
於2016年3月31日	3,058	752	3,810

於2016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為2,856,000美元。該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根據10.0%收益率予以釐定。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股份的估價、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可換股債券位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	1,981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118	89
	1,132	2,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856	1,812
港元	276	258
	1,132	2,070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	213	278

於2016年3月31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2015年：13,1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174)	(37,406)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2,102	2,172
— 融資收入	(3)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658	7,8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44	6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0)	(108)
— 減值虧損	29,600	25,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收益)／虧損	(154)	504
— 其他	8	—
	(2,179)	(1,33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	826
— 應收貸款	(6,7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	64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9,254)	135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自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所得款項包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348	7,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收益／(虧損)	154	(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燃料的所得款項	502	6,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不超過一年	366	3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2	—
	708	334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船舶有以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船舶租用協議的年期介乎1至3個月不等：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1,145	1,365

2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其概要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發行予耀豐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附註23)	201	187
來自耀豐貸款的利息	39	9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334	3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i))	10	—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 (ii) 於2015年10月1日，本集團從本公司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以10,000美元代價收購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100%權益。

(b) 關連方結餘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存在以下重大結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來自耀豐的貸款(附註22)	—	3,009
發行予耀豐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3)	3,810	3,604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03	90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0	64
	1,375	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結算日後事項

(a) 完成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殷劍波先生的胞弟)訂立買賣協議，並以合共54,000,000美元代價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建集團」)100%股權，而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於2016年5月10日，收購已完成，而高建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資金承擔契據

於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於契據日期十二個月內向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發出資金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

資金於提供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擔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902	53,9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10	14,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20
	15,726	15,013
總資產	59,628	68,9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74	1,064
儲備(附註(a))	48,851	55,426
總權益	50,025	56,49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009
可換股債券	3,810	3,604
	3,810	6,61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23	5,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	128
	5,793	5,866
總負債	9,603	12,479
總權益及負債	59,628	68,969

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續)

附註(a)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25,120	979	77,443	(30,677)	72,865
年內虧損	—	—	—	(17,503)	(17,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64	—	—	64
於2015年3月31日	25,120	1,043	77,443	(48,180)	55,426
年內虧損	—	—	—	(27,783)	(27,7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844	—	—	84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642	(181)	—	—	461
就配售發行普通股	19,903	—	—	—	19,903
於2016年3月31日	45,665	1,706	77,443	(75,963)	48,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 的估值 千美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受擔任 董事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事務而由董事提供 其他服務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50	—	—	—	2	—	—	252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	2	—	—	210
曹建成先生	—	165	—	—	146	2	—	—	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51	—	—	—	70
陳振彬博士	19	—	—	—	51	—	—	—	70
韋國洪先生	13	—	—	—	51	—	—	—	64
	51	623	—	—	299	6	—	—	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房屋津貼 千美元	其他福利 的估值 千美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就接受擔任 董事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美元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事務而由董事提供 其他服務所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50	—	—	8	2	—	—	260
林群女士(附註(i))	—	208	—	—	8	2	—	—	218
曹建成先生	—	165	—	—	24	2	—	—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	—	—	—	19
陳振彬博士	19	—	—	—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	—	—	13
	51	623	—	—	40	6	—	—	72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附註：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5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代價(2015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以董事或任何董事控制的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5：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